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21 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博士生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水平的重要途径，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1〕4 号）有关规定，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进一步突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现将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博士研究生初试、复试和录取有关重大问题。

组 长：王家臣

副组长：徐志强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宏 白云鹤 吕 坤 刘洪涛 刘淑琴

安 宇 许卉艳 李 妍 杨克虎 何宝梅
宋彦琦 张 瑞 赵学彬 赵 诚 胡 娟
胡喜宽 聂百胜 夏 云 徐学杰 郭东明
唐 兵 董东林 蒋金豹 韩佳明

(二)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督导工作。

各学院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考核（复试）专家的遴选和培训工作，组织落实分专业的复试录取小组、复试地点及具体流程安排，确定综合考核方式，线上或线下复试的工作办法等。

各学科专业根据复试人数组成若干复试录取小组，每组不少于5人，负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安排与实施，制定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原则，综合考核的要求、成绩权重分配、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以及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等。

(三) 各学院要按照防疫要求，切实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要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学院、不同专业要分时、分批有序安排复试。复试工作应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要采取有力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做好人员排查、设施设备以及工作用具等的杀菌消毒工作。要加强复试工作人员的自身防护，且复试场所人员间距不得低于1米。同时要提醒考生采取必要措施，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人身安全。

各学院要着力加强对复试专家的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排查，对于身体出现咳嗽、发烧等异常情况的一律不安排参加复试工作。

二、外语笔试（初试）分数要求（普通招考）

2021年4月12日，考生可登录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管理系统自行查询外语笔试（初试）成绩，成绩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综合考核（复试），具体成绩要求如下：

（一）非专项计划外语基本分数线：

1. 马克思主义学院：50分
2. 其他学院分数线：40分

（二）专项计划外语基本分数线：

1. 联合培养计划：40分
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38分

外语笔试（初试）为资格考核，成绩合格者即可进入综合考核（复试），进入综合考核（复试）的考生请关注报考学院网站博士复试相关工作通知。

三、博士综合考核（复试）实施方案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结合各学院博士报名人数、生源地域等综合考量，同时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校部分学院采取现场复试方式，部分学院采取远程网络复试方式（具体方式见各学院网站复试工作安排）。

（一）综合考核（复试）安排：

1. 综合考核（复试）时间拟定于4月19日至25日，各学院确定本院复试时间、复试方式及复试工作办法。

2. 网络远程复试的学院：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管理学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现场复试的学院：能源与矿业学院、应急管理与安全学

院、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理学院。

3. 需到现场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已完成疫苗接种（最后一针接种）满2周以上者（即手机“北京健康宝”小程序—健康服务预约查询中查询疫苗接种结果为“疫苗接种完成”满2周以上），可免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须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由此造成不准参加现场复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考生进入考场时，须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场。

4. 请考生严格遵守学院的具体疫情防控要求，做到平安复试、不容有失。

（二）资格审查（普通招考）：

1. 查验考生身份证、准考证；

2. 盖有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或档案室公章的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3. 查验往届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查验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学习注册年限；

4. 查验提前毕业考生的学生证、学习注册年限及由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提前毕业证明；

5. 查验持国外学位证明、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6. 查验报考学科的专家（教授）推荐书2份；

7. 查验报考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在职考生的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考生将以上材料通过拍照、扫描等形式上传至各学院指

定邮箱完成资格审查，邮箱地址详见学院网站通知。邮件名称为：博士普通招考资格审查+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入学时，学校将对考生信息进行复查，对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录取资格。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录取考生需在一周内将以下材料原件快递至报考学院（邮寄地址详见学院网站通知）：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须本人签字）；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信息校对表；
3. 盖有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或档案室公章的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4. 专家（教授）推荐书 2 份；

拟录取的应届毕业的硕士生须在 6 月 10 日前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证明材料扫描发送至研招办邮箱：cumtbyzb@sina.com，邮件主题：考生姓名+考生编号+2021 博应届生答辩决议。

（三）思想政治考核：复试小组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或采取“函调”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四）综合考核（复试）：

1. 学院自主确定两门专业课考核方式，可以采用笔试（线上/下）或面试（线上/下）办法进行，同一学科、专业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要统一。

2. 专业面试采用现场或网络面试形式进行，根据本学院各专业复试考生人数组成相应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参与复试评定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 5 人；专业面试内容一般应按一级学科准备，要对考生统一标准、统

一要求，切实考核考生的知识水平。两门专业课成绩、面试成绩及复试总成绩均为百分制。

（五）综合考核（复试）成绩：

综合考核（复试）成绩为专业课成绩及面试成绩加权得分，专业课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 40%-60%的范围内，具体比例由学院自行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者，依次考虑下列因素决定排序：专业课总成绩、专业面试成绩等。综合考核（复试）任何一项成绩不达到该项总分的 60%者不予录取。

（六）外语语笔试（初试）为资格考核，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四、综合考核（复试）结果及录取要求

（一）复试小组要对面试过程全程录屏（像）录音，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填写《研究生复试成绩登记表》，写明复试结果和意见，并签字。《研究生复试成绩登记表》由学院交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复试完成后各学院要立即对复试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汇总表及拟录取名单，汇总表及拟录取名单要明确记载考生初、复试各环节得分情况。

（三）如考生对复试结果确有争议，应当及时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逐级复议。

（四）院士博士招生指标不得超过 4 名，二级以上教授博士招生指标不得超过 3 名，其他教授博士招生指标不得超过 2 名，优秀副教授最多招收 1 名。每位全职博导最多招收 1 名定向（专项计划）博士生，兼职博导最多只可招收 1 名

非定向博士。

超出上述限制者由相关学院协调，调整到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导师名下，不愿意调整或不能调整导师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信息公开

（一）招生名额：各学院需要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各学科专业（群）招生名额。

（二）综合考核（复试）名单：

报考“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复试名单由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报考普通招考的考生在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管理系统自行查看外语笔试（初试）成绩，成绩合格者可参加综合考核（复试）。

（三）复试录取办法公开：各学院要尽量细化本学院各学科门类的复试要求、复试方式、复试流程操作规范等各环节的具体规定。

（四）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结果，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两门专业课成绩、专业面试成绩、总成绩、录取专业、导师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六、申诉渠道

复试录取期间，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以以实名方式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10-62331208，传真 010-62346931，学校纪委办公室电话为 010-62331416，举报邮箱 jjsc@cumtb.edu.cn。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办公联系电话

单 位	电 话	电子信箱
纪委办公室	010-62331416	jjsc@cumtb.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10-62331208	cumtbyzb@sina.com
能源与矿业学院	010-62339053	cumtblbk@126.com
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	010-62339362	kuangdaanquan@126.com
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	010-62339307	zxm7024@163.com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010-62331345	hhyz@cumtb.edu.cn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010-62331743	hbwfjx1993@163.com
管理学院	010-62331251	cumtbglyjs@163.com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010-62339131	ljxyyjs@126.com
理学院	010-62331185	442073003@qq.com
文法学院	010-62339673	1298692268@qq.com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0-62331450	249764186@qq.com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1年4月12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发
